

风向标

(XGHD) 2009022 号 总第 050 号

【2009 年 11 月 16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

星光互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制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 监制

目 录

星光互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的执行机构，针对互联网企业在内容运营时所面临的多种风险，对版权维权信息、政府部门信息以及不良作品信息进行监测，以便贵单位了解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防范、降低运营风险。

备注：★ 作为评定信息的重要标准

一、版权维权信息

| | |
|---|------|
| 1、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诉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 ★★★★ |
| 2、网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信阳中和文化传播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 | ★★★★ |
| 3、北京星传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四川三斗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 ★★★★ |
| 4、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5、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上海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 ★★★★ |
| 6、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海川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7、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8、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9、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杭州九佰碗连锁餐饮食品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10、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北京世纪优冠科技有限公司、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侵犯著作管理权纠纷一案 | ★★ |

二、政府动态信息

| | |
|----------------------------|------|
| 1、国务院：明年起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需向著作权人付费 | ★★★★ |
| 2、全国“扫黄打非”办部署严打手机色情 | ★★★★ |
| 3、扫黄打非办严打网上销售盗版行为 | ★★★★ |



(XGHD) 2009022 号

| | |
|----------------------------------|------|
| 4、工信部四措施整治手机涉黄 | ★★★★ |
| 5、工信部：整治垃圾短信 处理 600 家电信企业 | ★★★★ |
| 6、国家版权局：首谈版权纠纷 反对滥用避风港原则 | ★★★★ |
| 7、文化部发文要求整顿游戏低俗内容 | ★★★★ |
| 8、四川省通信业加大力度治理手机涉黄短信 | ★★ |
| 9、陕西：严查擅自开办网络视听节目 不停播将关闭 | ★★ |
| 10、重庆打击侵权盗版关闭网站 12 家查处侵权盗版案 19 件 | ★★ |

三、行业动态信息

| | |
|------------------------------|------|
| 1、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曝光 10 家互联网接入服务商 | ★★★★ |
| 2、盛大 4400 万美元收购酷 6 网 | ★★★★ |
| 3、360 金山互指不正当竞争 称对方屏蔽自己 | ★★★★ |
| 4、中移动带头倡导净化网络 多项措施促进产业健康 | ★★★★ |
| 5、电信运营商集体扫黄 增值服务监管争议 | ★★★★ |
| 6、PPlive 完成融资：上海政府及百度注资 | ★★★★ |
| 7、第四届互联网治理论坛在埃及顺利举行 | ★★★★ |
| 8、南方电网与联通移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
| 9、谷歌文著协二次密谈 清单或下月提交 | ★★★★ |
| 10、京东商城今年销售超 40 亿 明年上市首选纳斯达克 | ★★★★ |



(XGHD) 2009022 号

一、版权维权信息

以下是本期国内外合法版权持有人的维权信息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的裁判信息，请互联网企业针对以下作品的经营进行自查，以避免面临不必要的版权风险。

| 1、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诉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作品名称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审理 | |
| 2009年11月 | 电影《我老婆未满十八岁》等48部电影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原告优朋普乐表示，其依法授权取得了电影《我老婆未满十八岁》等48部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优酷网上提供涉案影片的在线播放服务。原告认为被告的此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海淀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因47部作品的侵权行为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45万元。另外一部因涉及可口可乐公司，所以审限适当延长。 | |
| 备注：优朋普乐起诉优酷的48部影片如下：《火爆刑警》、《没有你没有我》、《爱情观自在》、《生命只剩一小时》、《行规》、《九龙皇后》、《怪兽学园》、《欲望号列车》、《最激之手》、《反骨仔》、《阴耳风》、《Q畸恋人》、《娱乐之王》、《影子敌人》、《阴阳路之凶周刊》、《喜剧之王》、《山村老尸》、《拆弹专家宝贝炸弹》、《猛鬼诺言》、《砵兰街大少》、《欲望号列车》、《逆我者死》、《赌侠之人定胜天》、《情迷大话王》、《我老婆未满十八岁》、《炮制女朋友》、《双雄》、《恋爱行星》、《安娜与武林》、《黑道风云》、《古宅心慌慌》、《重装警察》、《赌侠2002》、《黑道风云之收数王》、《浪漫枪声》、《飙车之车神传说》、《阴阳路之撞到正》、《死亡网络》、《贱精先生》、《五月八月》、《横行霸道》、《山村老尸3》、《当男人变成女人》、《非常凶姐》、《少年刀手》、《困兽》、《赶尸先生》、《正将》。 | | | | | | | |

| 2、网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信阳中和文化传播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作品名称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审理 | |
| | | | | | | | |



(XGHD) 2009022 号

| | | | | | | |
|---|----------|--------------|----------------|----------------|---|----------------|
| 2009年11月16日 | 电影《时尚先生》 |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网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信阳市中和文化传播公司 | 原告网乐互联表示, 2008年5月, 其经合法授权获得电影《时尚先生》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年10月, 其公司发现被告未经授权许可, 在信阳网上非法播放该电影作品。原告认为, 被告为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故诉至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信阳网立即停止侵权, 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开道歉。 |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 <p>备注: 此案在庭审过程中, 被告表示其公司不存在侵权。第一, 网乐公司起诉主体错误。信阳网网络电影, 是北京夸克创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夸克电影网链接在信阳网上的一个栏目, 电影《时尚先生》也是夸克电影网上的作品, 其播放地址在夸克电影网上, 与信阳网无关。网乐公司应该起诉夸克公司。第二, 信阳网不存在侵权。打开电影《时尚先生》, 看到的预告片显示的只是该电影中的某些镜头和片花, 没有完整的电影故事和情节。而按照相关法律, 这不属于侵权。</p> | | | | | | |

| 3、北京星传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四川三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时间 | 涉案作品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判决 |
| 2009年11月 | 法国影片《决战帝国》 |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北京星传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四川三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原告北京星传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表示, 其经授权依法享有电影故事片《决战帝国》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视频点播权, 被告四川三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 在其经营的网站上向公众提供《决战帝国》的在线播放服务,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四川三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 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3万元。 |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对电影《决战帝国》的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他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0元。 |



(XGHD) 2009022 号

| 4、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涉案作品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判决 | |
| 2009年10月 | 电影《杀破狼》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 原告广东中凯表示，其经授权获得电影《杀破狼》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音像制品发行权，被告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在销售由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现代牌 DVD 影碟机时，在随机附赠的 DVD 碟片中包含有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上述电影作品。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2.6 万元。 | 被告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赔偿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共计 4000 元。 | |

| 5、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上海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涉案作品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调解 | |
| 2009年10月 | 电视连续剧《福禄寿三星报喜》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上海优度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 原告天中映画表示，其依法享有电视剧《福禄寿三星报喜》的著作权权利，被告未经准许，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站（网址：www.kdsj2.sx.cn）上提供涉案电视连续剧的在线播放服务。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播放作品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著作权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停止提供涉案电视剧作品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2 万元整。 |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二被告立即停止涉案电视剧作品《福禄寿三星报喜》的在线播放服务，并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 | |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
星光互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版权服务大厅 邮编：100020
电话：010-59299113 传真：010-59299112 网址：<http://www.iscu.cn>



(XGHD) 2009022 号

| 6、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海川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涉案作品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判决 | |
| 2009年11月 | 数字图片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天海川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原告表示, 2009年4月9日在北京首都机场拍摄到一组“陈冠希抵达机场”的照片, 原告对照片进行剪切并添加水印后, 收录入原告网站的图片库供签约用户使用。被告未经许可, 擅自转载其中12张照片, 并将图片水印替换为“中国娱乐网”。原告认为被告此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故诉至法院, 要求天海川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和公证费1500元。 | 法院一审判决,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7500元。 | |

| 7、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涉案作品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判决 | |
| 2009年11月 | 数字图片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原告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表示, 被告北京华网汇通未经原告许可、且未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 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站中华网(www.china.com)上转载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数字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此行为侵犯了其对涉诉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 法院一审判决,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一万六千元。 | |
| <p>法院经审理认为: 北京东星视讯提供的涉案数码照片、公证书、拍摄人劳动合同等佐证可以证明原告享有涉案照片著作权, “使用他人摄影作品应当经过许可并支付报酬,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网站上使用涉案照片, 未向原告支付报酬, 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应当以删除涉案照片、支付赔偿金等方式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北京华网汇通未经原告北京东星视讯许可、未支付任何费用, 擅自在其经营的中华网(www.china.com)转载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数字图片, 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北京东星视讯对涉案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称其使用涉案照片来源于中国娱乐网(www.67.com)否认原告享有著作权法院不予支持。</p> | | | | | | | |



(XGHD) 2009022 号

| 8、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作品名称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调解 | |
| 2009年11月 | 歌曲《相片生活》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 | 原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称，被告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公开表演播放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管理的歌曲《相片生活》。原告认为被告的此行为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音乐作品的表演权，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此案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凯悦大酒店向中国音著协赔偿 1.5 万元，并签署了度使用费为 8000 元的背景音乐许可合同。 | |

| 9、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杭州九佰碗连锁餐饮食品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作品名称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判决 | |
| 2009年11月 | 歌曲《憨哥哥的歌》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杭州九佰碗连锁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 原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称，被告杭州九佰碗连锁餐饮食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公开播放使用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管理的歌曲《憨哥哥的歌》。原告认为被告的此行为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音乐作品的表演权，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500 元 | |

| 10、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北京世纪优冠科技有限公司、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侵犯著作管理权纠纷一案 | | | | | | | ★★ |
|---|--------|-------------|---------------|-----------------------|--|----------------|----|
| 时间 | 作品名称 | 一审法院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理由 | 法院审理 | |
| 2009年11月 | 音乐电视作品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 北京世纪优冠科技有限公司、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表示，被告北京世纪优冠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优冠数字机顶盒（点歌机）中内置了数千首音乐电视作品，其中包括数量众多的由音集协管理的作品，这些作品未经授权，且未向音集协支付报酬。原告认为被告此行为侵犯了音集协的复制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世纪优冠及销售优冠点歌机的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一并作为被告。 |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

二、政府动态信息

1、国务院：明年起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需向著作权人付费

<http://msn.vnet.com/view.jsp?oid=58113117>

摘要：为了既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权利，又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依法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国务院于11月18日公布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规定从明年1月1日起，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将有3种付费方式供选择，作为约定或者协商支付报酬的基础。

3种付费方式为：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计酬；按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多少计酬。

根据《付酬办法》，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同时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

《付酬办法》规定了两种付酬标准：如果按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计酬，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1%；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2%；播放时间比例超过10%不足30%的，付酬标准为0.5%。自该办法施行5年届满之日起，付酬标准将作相应提高。如果按播放时间计酬，广播电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为每分钟0.30元；电视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为每分钟1.50元，自该办法施行5年届满之日起为每分钟两元。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全文详见：附件一

2、全国“扫黄打非”办部署严打手机色情

<http://www.shdf.gov.cn/portal/news.jsp?src=n&id=17699&bid=92>

摘要：针对手机网站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活动不断蔓延的情况，全国扫黄打非办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严厉打击手机网站制作、传播淫秽色情活动。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周慧琳表示，部分运营商和广告代理商对于利益的追求成为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背后推手。全国扫黄打非办要求各地迅速开展打击手机网站制

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活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手机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要求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接入服务商的监管，明确接入服务商的责任，对明显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网站，要果断采取断网措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广告代理商的监管，对非法经营和利用淫秽色情网站推广广告业务的网络广告代理商，依法严厉查处，严格杜绝在淫秽色情网站上投放广告。公安部门要坚决打击为手机淫秽色情网站提供建站、网络接入、增值服务、广告推广、代收费服务的运营商和第三方支付企业。

3、扫黄打非办严打网上销售盗版行为

<http://it.people.com.cn/GB/42891/42894/10427242.html>

摘要：今年以来，全国“扫黄打非”战线开展了一系列清除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和查缴网上非法出版物行动，并查办了一批重点案件。网上“扫黄打非”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但与此同时，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和制售侵权盗版出版物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屡禁不止。因此，网上“扫黄打非”将是一项长期任务。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秩序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4、工信部四措施整治手机涉黄

摘要：针对手机网站涉黄事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非常重视，已在协同其他部门积极建立联合打击机制。同时，工信部自身也采取了四项措施整治手机涉黄：

一，加强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办手机网站业务的管理。目前已要求三家基础电信企业限期对自有手机网站服务进行全面清理。

二，加强基础企业为手机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的管理。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三家电信运营商对代收费业务进行全面清查，不得为发布淫秽色情和低俗图片、视频的手机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并列出发代收费企业清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

三，加强互联网接入市场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组织各地通信主管部门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无证擅自提供接入服务的以及向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的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四，积极推进技术手段建设。鼓励基础企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建设对违法网站和有害信息的技术管理手段，遏制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

5、工信部：整治垃圾短信 处理 600 家电信企业

摘要：11月19日，工信部发布电信服务质量情况通告，第三季度共排查关闭1.3万余个违规短信群发端口，处理600余家违规增值电信企业，整改、关停1.1万个基础电信企业自有短信业务。

此前，工信部曾发布通知规定，非节假日期间每个手机号每天发送短信总量不得超过1000条，否则该号码的短信功能将被屏蔽，运营商已开始执行这一垃圾短信“限发令”。而随着3G时代的到来，垃圾短信和恶意程序开始进攻3G手机，恶意软件带来的手机网络安全问题投诉开始出现，“呼死你”软件正成为网民追捧的新热点。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三季度电信用户申诉受理中心共受理电信服务申诉10791人次，通信服务申诉占总量的30%，较上季度上升3.7个百分点。

6、国家版权局：首谈版权纠纷 反对滥用避风港原则

摘要：11月23日，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王自强表示，国家版权局反对网络服务商利用所谓“避风港”制度来规避法律，对有一些明显的侵权行为把“避风港”作为“挡箭牌”。这也是国家版权局首次对互联网视频版权纠纷发表意见。

同时王自强也表示，支持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就谷歌图书侵权一事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维权。

7、文化部发文要求整顿游戏低俗内容

摘要：11月18日，文化部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网游公司改变以“打怪升级”为主导的游戏模式，对游戏玩家之间的“PK系统”、“婚恋系统”等进行严格限制，并下达指示，要求国内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所有网络游戏运营商配合，对目前正在运营中的所有游戏进行统一整顿，剔除“低俗内容”并与和谐社会主义主旋律保持步调一致。

通知中提到，目前游戏中泛滥的暴力内容“已经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而且大量低俗内容“对整个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也造成了负面效应”。因此，要求所有运营商采用技术手段剔除游戏中出现的反映“杀戮”的内容，不管是人类还是非人类之间的。

另外，通知还强调，准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一次“游戏研发技术引导工程”，旨在为国产网游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带动和引导那些“有思想性、趣味性和教育性”的优秀游戏的开发。

8、四川省通信业加大力度治理手机涉黄短信

摘要：近年来，垃圾短信和涉黄短信泛滥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对手机用户日常生活的骚扰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影响日益加剧，已经成为一种公害。据四川省通信管理局获悉，四川通信业日前对垃圾短信进行了大力整治，并取得了明显效果。有关负责人介绍，早在2004年7月四川管局就制定了四川省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短信息服务和管理问题进行了系统规范。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通信短信息恶意骚扰他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通信短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对用户发送的群发短信应予以限制，每次群发不得超过两条。近两年来，四川管局先后组织运营企业开展阳光绿色网络工程、诚信服务放心消费等活动对治理垃圾短信进行了深入治理，同时通过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等专项活动加大对非法提供信息服务、侵害用户合法权益事件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9、陕西：严查擅自开办网络视听节目 不停播将关闭

摘要：11月17日，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管理公告》，要求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和个人，立即停止擅自开办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

公告提到，2010年3月1日起，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对陕西省辖区内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进行专项检查，对无证播出的网站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止视听节目传播业务。对拒不按要求停止视听节目传播业务的网站，按照国家广电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有关程序要求，提请电信管理部门关闭网站。

10、重庆打击侵权盗版关闭网站12家 查处侵权盗版案19件

<http://www.cq.gov.cn/zwgk/zfxx/177268.htm>

摘要：今年8月初至11月中旬，重庆市版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

理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将非法传播影视、文学、新闻等作品的侵权盗版和“私服外挂”行为作为重点打击对象，着重对在本地有影响的互联网企业和网站的进行监管，对其传播的内容是否取得授权进行严格检查，规范其通过网络使用作品的行为，从源头上防范侵权盗版行为的发生。

三、行业动态信息

1、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曝光 10 家互联网接入服务商

摘要：2009 年 11 月 30 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曝光 10 家互联网接入服务商，以下单位对所接入的网站疏于管理，致使多家淫秽色情网站和大量低俗不良信息长期在网上传播、扩散，严重污染网络环境、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10 家接入服务商分别是：

1、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性吧 春暖花开”、“同志导航交友”、“夕阳家园”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2、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同志”、“GAY 网导航”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3、安徽炎黄为“9158 多人视频空间”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4、浙江省联通为“E 网情深”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5、上海市漕河泾联通为“妞妞基地在线电影视频”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6、江西省铁通为“九九人体艺术”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7、广东省茂名市群英网络有限公司为“免费成人激情视频聊天室”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8、江苏省常州旺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MM 丝秀”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9、南昌好酷科技有限公司为“美女视频聊天”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10、上海速行电信有限公司为“激情美女视频聊天室”等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低俗不良信息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2、盛大 4400 万美元收购酷 6 网

摘要：11 月 25 日，盛大与视频网站酷 6 网达成收购协议，盛大以 4400 万美元收购酷 6 网，并将酷 6 网注入盛大网络所持有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华友世纪，酷 6 网成为华友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后并继续保留其品牌。

分析人士认为，盛大此次收购酷 6 网或将改变国内视频行业格局。酷 6 网在国内视频行业位居第三，仅次于土豆网、优酷网，目前已全力转向版权视频与视频新闻领域。

成功收购酷 6 网，盛大的“网络娱乐”版图将进一步扩充。去年盛大提出“网上迪士尼”的战略。今年 11 月 12 日，盛大宣布和湖南广电共同出资 6 亿元成立盛世影业传媒公司，陈天桥表示，盛大本质上就是一家娱乐公司，目前盛大在娱乐领域尚未涉及的，未来都会关注。

3、360 金山互指不正当竞争 称对方屏蔽自己

<http://tech.163.com/09/1123/07/50PN28FT000915BF.html>

摘要：11 月 22 日，金山毒霸、360 安全软件互相指对方在产品方面有意屏蔽自己，属不正当竞争。而就在 4 个月前，这两家公司才刚刚度完“蜜月”，互相在对方平台推出定制安全服务，被业内赞为“10 年来中国安全厂商之间的首次联手”。

事件的导火索是 360 安全浏览器新版本发布后，同时使用新版本的 360 安全浏览器和金山网盾的用户发现两者无法兼容。

4、中移动带头倡导净化网络 多项措施促进产业健康

http://news.dayoo.com/finance/200911/18/53869_11314375.htm

摘要：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等媒体于 11 月 14 日报道了通过手机上网可以浏览到色情网站的情况，针对央视本次《焦点访谈》报道的内容，中国移动迅速进行了查证，对于涉及盗链等行为违反中国移动合作协议的相关合作单位，采取了关闭渠道、终止合同、停止接入等紧急处理措施，并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尽快查处。

打击网络淫秽色情行动任重道远,包括中移动在内的多家运营商皆表示,接下来,将责无旁贷地协同社会各界力量群防群治,打造快捷有效的联动机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相信通过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我们将迎来积极健康的手机网络环境。

5、电信运营商集体扫黄 增值服务监管争议

<http://news.hexun.com/2009-12-02/121878244.html>

摘要:手机“涉黄门”事件正在向纵深发展,随着中国移动率先开展整顿,联通、电信也相继开展了大规模的“扫黄风暴”。

继中国移动宣布从11月30日起对WAP(手机上网)业务全部暂停计费之后,中国联通发言人也表示已经开了好几次专题会,对扫黄的态度很明确,一个一个查,查清一个处理一个。目前联通内部已安排了专人拨测,此外10010、短信等渠道都向用户开放举报。并表示之前在新闻中所提到的涉黄处都已经关闭。联通的整治措施包括:一是对WAP接入,要求百分之百的干净,二是IDC,托管方把所有的资料都要拿过来一个一个审核,三是独立WAP,由于它们是独立的,所以管理有一定难度,但也会发现一个控制一个。

电信方面人士则表示,电信在移动增值的业务规模还较小,而对于IDC托管和接入方面的严查其实一直都在执行,已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

6、PPlive 完成融资: 上海政府及百度注资

摘要:12月1日,PPlive CEO陶闯表示,PPlive已经完成上亿元规模的新一轮融资,上海市政府将以直接投资方式,对PPlive投入引导基金。陶闯同时首次透露此轮融资前,PPlive已经获得百度的战略投资。

关于完成新一轮融资后PPlive的下一步计划,陶闯表示,日前PPlive收购了域名pptv.com,下一步PPlive将向网络电视新媒体方向发展,致力将PPlive打造成国内视频门户第一品牌。

7、第四届互联网治理论坛在埃及顺利举行

<http://022net.com/2009/11-18/465168283273972.html>

摘要:第四届互联网治理论坛于本月15日至18日在埃及海滨城市沙姆沙伊赫举行。本届论坛秉承了以往三届论坛的精神,继续大力倡导了互联网治理进程中的多边协调和政府参

与要素,同时强调了互联网产业架构中公平原则的重要性。此外,本届论坛再次明确了互联网治理的精神,即鼓励开放和创新,加强监督与管理。

8、南方电网与联通移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http://stock.sohu.com/20091124/n268421663.shtml>

摘要: 11月18、19日,南方电网公司先后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举行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这标志着电网企业与通信企业的合作翻开了新的篇章。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将提供最先进的通信技术支持,积极配合南方电网助推低碳经济发展,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根据协议,南方电网将保障中国移动、联通在五省区的重要通信站的供电和应急供电支持。中国移动、联通将为南方电网提供“一点接入,五省服务”全程全网服务,亚运会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移动信息化应用以及智能配电网通信等智能电网领域的通信服务。双方将设立专门工作小组;不定期举办行业技术交流活动。

9、谷歌文著协二次密谈 清单或下月提交

摘要: 11月20日下午,谷歌图书搜索战略合作部亚太区首席代表哈特曼·艾瑞克与文著协常务副总干事张洪波分别作为谷歌和文著协双方的代表在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进行了第二次会面。

结束会谈之后,张洪波表示,关于和解方案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不过艾瑞克已承诺将在12月初提交中国图书扫描清单,这也是这次会谈中唯一的成果。接下来文著协与谷歌的第三次会谈应该是在12月初。

10、京东商城今年销售超40亿 明年上市首选纳斯达克

<http://tech.sina.com.cn/i/2009-11-24/07513618367.shtml>

摘要: 京东商城董事局主席兼CEO刘强东日前透露,公司2009年销售额将超过40亿元,2010年将达到100亿元,公司连续多年保持200%的增速。

刘强东还表示,京东商城会在2010年启动上市计划,从公司目前架构来看,纳斯达克会是首选地。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6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 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就播放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有关事项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已经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以下称播放录音制品）的，依照本办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播放，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进行的首播、重播和转播。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 15% 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总量，乘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五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

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 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本台或者本频道（频率）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以下称播放时间比例）不足 1%的，付酬标准为 0.01%；

(二) 播放时间比例为 1%以上不足 3%的，付酬标准为 0.02%；

(三) 播放时间比例为 3%以上不足 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 0.09%到 0.1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3%；

(四) 播放时间比例为 6%以上 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 0.24%到 0.4%，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4%；

(五) 播放时间比例超过 10%不足 30%的，付酬标准为 0.5%；

(六) 播放时间比例为 30%以上不足 50%的，付酬标准为 0.6%；

(七) 播放时间比例为 50%以上不足 80%的，付酬标准为 0.7%；

(八) 播放时间比例为 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 0.8%。

第六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 播放时间比例不足 1%的，付酬标准为 0.02%；

(二) 播放时间比例为 1%以上不足 3%的，付酬标准为 0.03%；

(三) 播放时间比例为 3%以上不足 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 0.12%到 0.2%，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4%；

(四) 播放时间比例为 6%以上 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 0.3%到 0.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5%；

(五) 播放时间比例超过 10%不足 30%的，付酬标准为 0.6%；

(六) 播放时间比例为 30%以上不足 50%的，付酬标准为 0.7%；

(七) 播放时间比例为 50%以上不足 80%的，付酬标准为 0.8%；

(八) 播放时间比例为 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 0.9%。

第七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 广播电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为每分钟 0.30 元；

(二) 电视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为每分钟 1.50 元，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为每分钟 2 元。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能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支付报酬的固定数额，也未能协商确定应支付报酬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录音制品的，其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按照实际播放时间的 10% 计算。

第十条 中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 50% 计算。

西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全国专门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 10% 计算；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 50% 计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支出作为核定其收支的因素，根据本地区财政情况综合考虑，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以年度为结算期。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应支付的报酬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著作权人转付。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转付报酬，除本办法已有规定外，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与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因依照本办法规定支付报酬产生纠纷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